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特點模板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 年 8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¹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²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